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

塑化劑事件消費訴訟案之地方法院判決
結果不符比例原則；不鏽鋼食品器具之
含錳標準訂定與輔導業者標示；
近期食品藥品安全事件，食品及藥品安
全相關查核機制及如何減低食品安全危
害等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部就「塑化劑事件消費訴訟案之地方法院判決結果不符比例原則；不鏽鋼食品器具之含錳標準訂定與輔導業者標示；近期食品藥品安全事件，食品及藥品安全相關查核機制及如何減低食品安全危害等專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 塑化劑消費訴訟判決不符比例，無法達到社會期待案

一、 背景說明

- (一) 10 月 17 日多家媒體報導塑化劑案，主要內容皆是有關塑化劑賠償案相關事宜。
- (二) 100 年爆發的塑化劑風暴事件由消基會代消費者於去(101)年 3 月新北地院提起團體訴訟向廠商求償，續於 10 月 17 日由新北地院宣判。
- (三) 案內法官考量本部國民健康署之「食品中塑化劑污染衛教手冊」中（附件 1），指塑化劑 DEHP、DINP 等會在短期間內經人體代謝排出，對於健康並未造成損害以消費者並未提出明確損害事證，故僅判賠商品價金 120 多萬元。

二、 塑化劑及 DEHP 簡介及 DEHP 對健康之危害風險

(一) 塑化劑及 DEHP 之簡介

1. 塑化劑為非合法之食品添加物，工業上塑化劑是塑膠製品成型時之添加物，塑化劑種類多達百餘項，但使用最普遍的即是一群稱為鄰苯二甲酸酯類的化合物；例如：DEHP、DINP、DBP、DIDP、BBP、DNOP、DEP、及 DMP。
2. DEHP 普遍添加於聚氯乙烯(PVC) 塑膠產品中，作為塑化劑；可能在製造、使用及廢棄的過程中因加熱或磨損而使 DEHP 逸散至環境而存於空氣、食物、飲水、灰塵、土壤之中。

(二) DEHP 對健康之危害風險

1. 世界衛生組織表示，塑化劑並不至於對人體健康造成立即危害，長期大量攝取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慢性影響。
2. DEHP 口服的急性毒性很低，動物實驗上的不良作用包括生殖器官（睪丸、子宮、卵巢）、胎兒肝、腎、甲狀腺；在人類致癌的證據仍存疑。
3. DEHP 為環境荷爾蒙之一種，長期大量暴露下，可能會影響生物體免疫、神經與內分泌系統正常運作，進而改變生殖或發育現象。人類 DEHP 的暴露可能和睪丸發育不良症候群和生殖內分泌異

常相關，DEHP 高劑量暴露對人體的主要健康風險可能為：生殖和發育危害、精子數減少及不孕症。在男性胎兒或男童可能與肛門到生殖器的距離縮短、精子減少、生殖器短小或及隱睪症有相關性，而在女童則可能與性早熟有相關性。

三、 塑化劑事件之後相關措施

- (三) 10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凡屬「運動飲料」等 5 大類食品，確認遭塑化劑污染產品者必須立刻下架回收；5 大類食品應提出安全證明。並自 100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20 日止，總計稽查全國各地之販賣店 4 萬 9,652 家，其中 4,076 家被要求必須將產品下架，下架產品多達 2 萬 9,337 項次，針對市場抽驗最終產品 1,291 件，並未發現其有惡意污染產品。
- (四) 召開全國食品安全會議：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參加，決議應從產業升級、政策配合、以及社會責任等三大方向努力。
- (五) 涉案廠商及需下架回收之品項自 100 年 6 月 14 日起即無增加，爰公告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
- (六) 制定「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七) 全國共有 131 家公私立醫院開設健康諮詢門診，

共計服務 4,150 人次；並辦理「塑化劑等環境毒素對健康危害之防治」計畫。

(八) 加重違法業者之罰責，已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

(九) 101 年 5 月 1 日成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

四、 目前執行情形

(一) 本部對於消基會代消費者向違法廠商提起團體訴訟判決結果，深表遺憾。

(二) 個案諮詢與轉介：責成部立醫院轉介疑似受害個案，進行後續追蹤，避免民眾因錯誤資訊而產生不必要的焦慮。

(三) 衛教宣導：為使民眾能對塑化劑具有正確知識，本部業推動“五少五多”的衛教，教導民眾如何降低或避免塑化劑之暴露。

(四) 持續追蹤研究

1. 本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已針對 DEHP、DINP 等塑化劑成分持續蒐集國內外健康風險評估資料，進行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2. 目前已完成兒童(<12 歲，共 237 人)及成人(共 97 人)申訴者自述食用遭塑化劑污染之產品品項的 DEHP 暴露評估及問卷分數統計。

五、 未來重點工作

- (一) 有關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對健康危害之防治，本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已完成受害申訴者第一回合收案工作，共計收案 353 位，並完成寄發健康檢查報告。
- (二) 本部將持續收集近 1、2 年來塑化劑的最新研究，並盡最大努力，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

貳、 不鏽鋼食品器具之錳含量超量案

一、 背景說明：

- (一) 有關近日媒體報導不鏽鋼食品器具錳含量超標乙事，係指雙方採購契約中明訂 304 為食品器具之鋼材材質，而承包商提供之食品器具，其材質原料金屬錳所佔百分比高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中 304 鋼材應有之百分比，非指該容器於使用過程中溶出錳金屬超標。
- (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324 (金屬製飯盒) 及 CNS12325 (金屬製多層菜盒) 此二標準中，列出不鏽鋼製飯盒及多層菜盒之材質應符合 304 不鏽鋼鋼材，而鋼材材質種類規範於 CNS-8499-G3164 及 CNS-8497-G3163 中。CNS 國家標準僅為廠商自願施行之品質規範文件，係屬品質規範。
- (三)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497-G3163，整理出各系列不鏽鋼材質中主要不

同之金屬含量如表一(參見第 6 頁)。

1. 鋼材依機械性質、耐腐蝕性、表面加工及金屬含量之不同，而分類為 200 系列、300 系列、400 系列。
2. 三種系列鋼材皆含錳，其中 200 系列之錳含量百分比比較高，400 系列鋼材鎳含量百分比最低，各系列鋼材之硬度及耐鏽特性不同。

表一 各系列不鏽鋼材質中主要不同之金屬含量範圍表

	化學成分百分比%			
	錳(Mn)	鉻(Cr)	鎳(Ni)	鉬(Mo)
200 系列	5.5 ~ 10	16 ~ 19	3.5 ~ 6	—
300 系列	2.0 以下	15 ~ 26	6 ~ 28	0.5 ~ 7
400 系列	1.0 以下	11 ~ 32	0 ~ 0.6	0 ~ 2.5

資料整理自 CNS-8497-G3163

(四) 錳為人體代謝所必需的微量礦物質，於人體中，多種酵素需要錳離子當輔助因子，與血糖的調節、血液凝固、生長發育及中樞神經的正常運作有關。依 WHO 資料，平均每日可由食物攝取 2~8.8 mg 錳。我國准許以氯化錳等含錳化合物列為我國營養添加劑為例，於錠狀膠囊狀食品，每日食用總錳含量可至 9.0 mg；氯化錳、檸檬酸錳、葡萄糖酸錳、甘油磷酸錳、硫酸錳及氧化亞錳等 6 種含錳化合物，可使用於一般食品，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錳總含量不得高於 5.0 毫克。

- (五) 過量攝入或吸入錳可能引發神經系統相關疾病，造成「錳中毒」症。症狀包括喉乾、噁心、肢體疼痛頭痛與胃不適，嚴重者行為改變、肌張力不全及步態不穩等。目前發生的案例均因職業傷害所造成，並非經由容器使用攝入，例如礦山及鑄造廠工人暴露於高濃度錳之煙塵環境。但過量的錳在體內幾天內就會排出體外。反之，在動物實驗證據中，缺乏錳會造成發育遲緩、骨骼和生殖機能障礙。
- (六) 101 年度本部依不同不鏽鋼材質食品用容器具之錳溶出試驗結果，若以 4 % 醋酸為溶媒，置於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中，60 °C 下浸泡 30 分鐘。假設以其中所抽驗 200 系列鋼材之容器具中錳溶出量最高之檢體為例，其溶出量為 4.39 ppm (mg/kg)，喝一碗約 200 g 湯品(以 200 系列不鏽鋼容器盛裝)，約攝取 0.88 mg 的錳，遠低於日常生活食用一碗糙米飯(以 80 g 糙米計算)所攝取之錳(3.77 mg)。故即使是 200 系列之鋼材所製造之食品容器具，其亦不致於造成健康危害，民眾可以安心使用。

二、 國內外管理模式

(一) 國內：

1. 凡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不鏽鋼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均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依據該法第十七條所訂「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

標準」之規定，包括第三條不得有不良變色、異臭、異味、污染、發霉、含有異物或纖維剝落。以及第六條中，有關材質試驗(鉛<10%、錒<5%)等之規定。

2. 目前不鏽鋼類食品容器具之標示需符合經濟部「商品標示法」，標示商品名稱、製造日期或批號製造商名稱。

(二) 國際：

經查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包括 Codex，歐盟、美國、紐西蘭及澳洲等，目前並未針對不鏽鋼特別訂定溶出試驗相關標準。

三、 目前本部執行情形

(一) 業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及不鏽鋼食品容器具 Q&A 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及食品容器具及包裝管理專區網站，避免民眾陷於恐慌。

(二) 已請本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協助研析相關科學性報導，評估健康風險，並作為本部擬訂管理政策之參考。

(三) 已定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優先就金屬錳之健康風險及產品標示管理進行討論。研議事項如下：

1. 我國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管理現況。
2. 不鏽鋼食品容器具含錳之健康安全風險評估。
3. 不鏽鋼食品容器具分類及管理規範。

四、 未來規劃

- (一) 於兩個月內由本部邀集經濟部、健康相關風險管理專家學者、消保團體及業者，開會研議不鏽鋼類食品容器具之標示方式。
- (二) 目前先輔導不鏽鋼類食品容器具製造業者依據「商品標示法」確實標示產品品質資訊，提供消費者購買時之參考。
- (三) 提供消費者正確訊息，宣導消費者正確使用方法。
 1. 洗：新購置之不鏽鋼食品容器具需清洗後再使用，建議以中性食品用洗潔劑清洗，洗潔劑沖乾淨後，裝 8~9 分滿的熱水重複再沖洗兩次，以去除製造過程所留下的表面殘留髒污。
 2. 乾：每次使用後須立即清洗乾淨並倒置晾乾。
 3. 換：若不鏽鋼食品容器具已鏽蝕，建議更換。

參、 近期多起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事件，食品及藥品安全相關查核機制及如何減低食品安全危害，重振國人信心

本部謹就近期國人關切之「橄欖油混充其他油且添加銅葉綠素」、「『威力纖 Plus』，疑似添加偽禁藥 Cetilistat」、「媒體報導福島輻射魚把關不嚴說明」、「生技達人股份有限公司廣告不實案」及「免洗餐盒使用甲苯擦拭事件」之事件進行說明

一、 橄欖油混充其他油且添加銅葉綠素

(一) 背景說明

民眾於 102 年 8 月下旬向本部陳情，對於彰化大統長基食品廠之「100%特級橄欖油」品質有疑慮，本部立即回復檢舉人，並請彰化縣衛生局赴廠查察，確認該廠製售之「100%特級橄欖油」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彰化縣衛生局洽請檢警調協助查察。102 年 10 月 16 日由檢警調及稅務機關會同彰化縣衛生局及本部共同搜索，已扣押相關物證。彰化縣衛生局立即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下架封存相關油品。

(二) 國內外管理機制

1. 國內油品標示原則

(1) 市售油品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完整標示，且食品品名應與本質相符。如宣稱 100%橄欖油品，即不得摻雜其他油品混充。

(2) 本部於 99 年公告「市售包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標示相關規定」，市售調合油品須於外包裝明顯易見處，標明「調合油」字樣，且如以油脂名稱為品名，僅可以 2 種以下(含 2 種)油脂名稱為品名，品名只宣稱一種油脂名稱者，該項油脂需佔產品內容物含量 50%以上；品名中宣稱 2 種油脂名稱者，該 2 種油脂須各佔產品內容物含量 30%以上，並依各別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排列之。

2. 銅葉綠素國際規範及國內標準

- (1) 銅葉綠素複合物 (Chlorophylls and chlorophyllins, copper complexes) 為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美國、歐盟、紐澳、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際規範准許使用之食品添加物著色劑，可添加於多種加工食品中，如糖果、果凍、蔬果加工製品及飲料等產品，用量為 6~700 mg/kg 不等。
- (2) 我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銅葉綠素及銅葉綠素鈉可添加於口香糖、泡泡糖、乾海帶、蔬果加工品、烘焙食品、果醬、果凍、飲料等產品中，用量為 40~150 mg/kg 不等。
- (3) 我國及國際規範均未准許銅葉綠素添加於食用油脂產品。
- (4) 有關銅葉綠素之健康風險評估，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每人每日銅葉綠素之最大容許攝取量為每公斤體重 15 毫克，以一個 60 公斤體重成人為例，每人每日銅葉綠素之最大容許攝取量為 900 毫克。

(三) 目前執行情形

1. 本部已於 10 月 17 日針對媒體詢問及時說明、發布「大統特級橄欖油疑似混雜其他油脂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並呼籲業者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新聞稿進行澄清。
2. 有關產品之稽查部分，本部及彰化縣衛生局配

合檢警調，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赴工廠稽查，當場搜出一張油品配方表，產品均由沙拉油、棕櫚油、精緻芥花油、棉籽油、橄欖油及色素等依不同比例增減或刪除調配，並於當場封存品名 100%橄欖油、葡萄籽油約 1,500 瓶。

3. 彰化縣衛生局已通知全國各縣市衛生局協助確認該類產品執行下架回收；截至 18 日為止已回收至大統工廠之油品件數統計為 446 萬 6,676 瓶，共計 7,697.7 公噸，目前持續回收中。

4. 加強市售宣稱 100%或純食用油之稽查與抽驗

(1)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發文各縣市衛生局

加強稽查油品標示「100%」之製造及分裝工廠，查察其產品配方、製程、標示、倉儲、原料進貨成品出貨紀錄等，是否有攙偽或添加食品添加物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必要時並抽樣檢驗。

(2)102 年 10 月 18 日本部通函食用油品公協會及

業者，應依法標示及符合衛生管理法規範。

(3)本部並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派員至北、中、南、

東各大賣場、超市、販售商店等地，針對宣稱 100%或純食用油進行抽驗，並比對其產品配方，以判定真偽。

5. 截至 102 年 10 月 19 日本部已接獲衛生機關抽驗

89 件油品檢體。

(四) 未來工作重點

1. 彰化縣衛生局決定依新修正的食品衛生管理法對大統長基食品廠採一案一罰，至少開罰 2,860 萬元，並勒令全面停工。並對於橄欖油攙偽，將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處最高三年有期徒刑。
2. 持續督導地方衛生局加強食品工廠、食品標示稽查，如有發現違規情事，依法嚴懲。
3. 加強跨部會合作機制，除與農政機關聯合，強化食品源頭管理外，更積極與檢、警、調合作，全力查處攙偽食品之重大民生經濟犯罪。

二、 「威力纖 Plus」，疑似添加偽禁藥 Cetilistat

(一) 背景說明

102 年 10 月 17 日新聞報導摘要如下：臺北市議員阮昭雄接獲爆料指出，菁茵蒞生物科技公司天然保健食品「威力纖 Plus」，疑似添加偽禁藥 Cetilistat（西替利斯他），該藥品仍在英國、日本進行第三期臨床實驗，未上市。

(二) Cetilistat 簡介

Cetilistat 是一個實驗性的減肥藥，與羅氏鮮屬同一類型作用機轉之藥品，主要為抑制脂肪之吸收來達到減肥效果。

美國 FDA 網站指出，攝入 Cetilistat 可能會造成大便失禁、直腸物外遺或排便緊迫感等，且 Cetilistat 會降低脂肪的吸收，可能造成脂便或油狀便，因而導致營養素吸收不良和維生素缺乏症等，亦可能會造成膽結石及腎結石的形成。

經查目前本部尚未核准發給含 Cetilistat 成分之藥物許可證。

(三) 國內管理機制

藥品之定義係依藥事法第 6 條之規定，若食品中摻加西藥成分或類緣物成分，則屬同法第 20 條第 1 款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抑或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禁藥

違法製造或輸入者依同法第 82 條論處，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販賣者依第 83 條論處，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 目前執行情形

民眾曾檢舉「威力纖 Plus」經銷商菁茵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刊登廣告涉誇張易生誤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業於 102 年 10 月 1 日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暨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處罰鍰 8 萬元在案。

另臺北市府衛生局依程序進行調查及產品抽驗，於102年10月17日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刻正加速檢驗中。

臺北市府衛生局業於102年10月18日將案內產品下架封存。

(五) 未來之方向

本案俟檢驗結果，該產品倘檢出含有西藥「Cetilstat」等成分，將依藥事法第20條、第82條、第83條移請檢調單位偵辦。並將全面針對宣稱減肥功效之錠狀膠囊食品，加強抽驗，以杜絕不法。

三、 媒體報導「福島輻射魚把關不嚴」說明

(一) 背景說明

媒體及商周報導日本福島核污食品，政府把關不嚴，抽檢太少，標準寬鬆，抽驗結果沒有每日發布，並未公布檢出產品資訊。

(二) 健康風險危害

天然輻射經常存在於四周環境中。人體新陳代謝過程通常會自行修復由低水平輻射造成的損害。當核電廠發生意外時，民眾一般不會受高劑量輻射影響。一般而言，核事故發生後在市場上出售的食物不會受高劑量輻射污染。民眾不會因進食這些食品而對健康造成急性影響。

若吃到受放射線污染的食品會增加民眾暴露於放射線的劑量，也會增加與暴露相關的健康風險。但造成確切的影響是取決於所吃進去的放射線核素類別及劑量。

(三) 目前處理情形或過去處理情形

1. 我國食品中銫的標準(370 貝克/公斤)，與

Codex(1,000 貝克/公斤)、歐盟(600 貝克/公斤)、美國(1,200 貝克/公斤)、加拿大(1,000 貝克/公斤)、新加坡(1,000 貝克/公斤)、香港(1,000 貝克/公斤)等國家比較，仍趨嚴格。對日本輸臺產品，鈾的標準則採與日本、韓國相同為 100 貝克/公斤。

2. 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 5 縣生產製造之任何食品至今仍禁止輸臺；日本其他地區生產之八大類食品（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亦持續實施逐批檢驗，經檢驗符合規定者，始得進口。

3. 自 100.3.15 迄今，抽驗日本輸入之食品共 4 萬

餘件(檢驗件數統計如下表)，未有輻射檢測值不符合我國及日本標準者。

類別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水產類	12,090	0
水果	5,050	0
蔬菜	1,757	0
嬰幼兒食品	3,759	0
乳製品	1,699	0
海草類	1,092	0
米	117	0
礦泉水	385	0
加工食品/茶類	16,815	0
總計	42,764	0

4. 邊境抽樣後之檢體每一件均送請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以輻射檢測係以加馬能譜分析碘-

131、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

5. 基於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本部每週均會發布該週輻射抽驗結果及每月發布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累計抽驗結果，供民眾參考，進口食品查驗不合格者之相關資訊(包括產品進口商之商號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等資料)，亦公布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上不合格資訊專區。

(四) 未來辦理措施

持續監測日本輸入食品之輻射值。

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結果統計表-依類別(100.3.15~102.9.30)

類別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測期間	檢出件數	輻射檢出種類及數值範圍(貝克/公斤)	
					碘-131	銫-134+銫-137
水產類	12090	0	100.3.15~101.3.31	33	9.0	2.0~156.1
			101.4.1~102.9.30	0	-	-
水果	5050	0	100.3.15~101.3.31	3	-	14.1~44.7
			101.4.1~102.9.30	2	-	6.0/8.6
蔬菜	1757	0	100.3.15~101.3.31	2	11.0	1.0~3.8
			101.4.1~102.9.30	0	-	-
嬰幼兒食品	3759	0	100.3.15~101.3.31	1	14.8	35.6
			101.4.1~102.9.30	0	-	-
乳製品	1699	0	100.3.15~101.3.31	0	-	-
			101.4.1~102.9.30	2	-	23.8/39.1
海草類	1092	0	100.3.15~101.3.31	0	-	-
			101.4.1~102.9.30	0	-	-
米	117	0	100.3.15~101.3.31	0	-	-
			101.4.1~102.9.30	0	-	-
礦泉水	385	0	100.3.15~101.3.31	0	-	-
			101.4.1~102.9.30	0	-	-
加工食品	16815	0	100.3.15~101.3.31	7	1.7~9.6	1.5~106.0
			101.4.1~102.9.30	2	-	7.7/43.4
茶類	16815	0	100.3.15~101.3.31	17	-	5.3~321.0
			101.4.1~102.9.30	87	-	0.2~87.0
加工食品(外包裝檢出，食品未檢出者)	16815	0	100.3.15~101.3.31	7 ^{註三}	-	103.1~181.5
			101.4.1~102.9.30	10	-	2.9~121.5
總計	42764	0	100.3.15~101.3.31	73	1.7~14.8	1.0~321.0
			101.4.1~102.9.30	95	-	0.2~87.0

				7 註三	-	103.1~181.5
--	--	--	--	------	---	-------------

備註：

- 一、 目前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仍暫停受理報輸，且日本其他地區生產之八大類食品實施「逐批」檢測輻射值。輻射檢測係以加馬能譜分析碘-131、銫-134、銫-137 人工核種。
- 二、 輻射檢測結果核判：
 1. 產品需同時符合日本及我國法規標準，始得輸入，不符合日本本國標準之產品，於日本不得上市流通，雖符合我國法規，仍不得輸至台灣。
 2. 我國標準：食品中碘-131 含量限值為 300 貝克/公斤，銫-134 與銫-137 之總和含量限值為 370 貝克/公斤。乳製品及嬰兒食品中碘-131 含量限值為 55 貝克/公斤。
 3. 日本標準：
 - (1) 101 年 3 月 31 日以前，銫 134 與銫 137 總和限量：飲水及乳品 200 貝克/公斤；蔬菜、肉類、蛋、魚等食品 500 貝克/公斤。
 - (2) 101 年 4 月 1 日以後，銫 134 與銫 137 總和限量：飲料及飲水 10 貝克/公斤；嬰兒食品及乳品 50 貝克/公斤；其他食品 100 貝克/公斤。
- 三、 101 年 4 月 1 日以後，7 件檢出超過 100 貝克/公斤者均為茶葉產品。茶類產品，日本係以茶湯進行檢測，以飲料及飲水 10 貝克/公斤為核判標準，因茶湯之輻射值檢測結果約為原茶葉之 1/50，推估原茶葉應≤500 貝克/公斤，即可符合日本標準；我國以茶葉直接進行檢測，依我國標準（370 貝克/公斤）為核判標準，如茶葉可符合我國標準者，其茶湯亦符合日本標準（我國標準較嚴）。

四、 生技達人股份有限公司廣告不實案

(一) 背景說明

1. 香港民眾民眾檢舉生技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之「パン達人手感烘焙」標榜自製販售麵包產品為天然酵母製作、無化學添加及聲稱使用天然食材製造香料等語，涉有廣告不實，惟麵包實際有添加人工香精。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該公司網頁宣稱查察：

(1)「從天然酵母的飼養到麵包發酵、烘焙，每一個架上的麵包，從無到有，總共需要九天的時間」。

(2)「使用天然食材製造的香料（香精）及更不添加使用『化學製造的人工香精』」。

(二) 國內管理機制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者，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三) 目前執行情形

「パン達人手感烘焙」全省分店總計 18 家，分別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8 個直轄市及縣（市）。

1. 第一波稽查情形（102 年 8 月 22 日-9 月 8 日）

(1) 稽查狀況：

① 5 家分店之市招或宣傳單出現「天然酵母」。

說明：各分店使用酵母種類不一，所使用

之酵母共計 4 種：獨家配方自製天然酵母（該公司簡稱「葡萄液」，係使用葡萄乾、水及糖發酵而成）、伯爵牌速乾酵母粉(棕)、伯爵牌速乾酵母粉(藍)、醱寶天然酵母。為免生誤解，不宜宣稱使用「天然酵母」，後續第二波稽查已未見該等宣稱字樣。

②1 家分店之宣傳單述及「天然素材」，已當場改善。

(2)裁處情形：

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情形：針對「生技達人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及聲明稿內容，經調查後違反事實，認定如下，本(102)年 8 月 26 日予以裁處罰鍰新臺幣 18 萬元整：該公司使用之 15 種香料係天然萃取後人工合成，其所強調『使用天然食材製造的香料（香精）』及更不添加使用『化學製造的人工香精』等內容涉及易生誤解、廣告不實之情事，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

②其他縣市衛生局則未發現有違反前述事實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2. 第二波稽查情形（102 年 9 月 9 日~）

(1)行文各縣市衛生局：

本(102)年9月9日行文8縣市衛生局，就轄內生技達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分店是否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再予查察。

(2)召開視訊會議：

為使各衛生局統一執法原則，了解各縣市稽查情形，並就涉廣告不實部分加強查察，特別於本(102)年9月9日與8縣市衛生局召開視訊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①依「一行為一罰則」原則，請衛生局持續針對違規宣稱純天然之相關事實進行蒐證、稽查。
- ②蒐證可運用各種技巧，包括訪談或蒐集相關宣傳廣告單張，各衛生局依稽查實況斟酌採行。
- ③再次稽查時可依食品良好作業規範準則(GHP)進行查核，必要時抽樣檢驗。
- ④請衛生局針對胖達人分店歷次之稽查結果，整理重點、回報本署。

(3)衛生局再次稽查結果：

臺北市復興北路店已歇業；其它17個門市中，除臺北市內湖、南京、民生及敦南等4個門市是由中央工廠配送麵糰之外，其餘各分店均自行製作麵糰（於各分店發酵室發酵）及麵包。歷次稽查結果總結如下：

①原料部分：各分店使用酵母及香料種類不一。所使用之酵母共計4種：獨家配方自製天然酵母、伯爵牌速乾酵母粉(棕)、伯爵牌速乾酵母粉(藍)、醃寶天然酵母。使用香料計15種，購自臺南市孝青食品香料有限公司，天然萃取後人工合成。

②標示、廣告宣稱部分：

a.前次稽查標示宣傳廣告出現「天然」等字計6家分店，其中5家後續再查已未發現，1家因衛生局現場稽查確有天然酵母。

b.再次稽查各分店內已未見宣稱「天然酵母」、「純天然」、「有機」、「100%」等字句。

③食品業者良好衛生部份：不符規定計16家，經複查均已合格。缺失項目多為食品添加物未專人專櫃專冊管理、作業環境衛生不良病媒防治措施不足、未見員工健康檢查報告…等。

3. 稽查結果結論：

(1)第一波及第二波稽查總計稽查37家次，除第一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總處生技達人有限公司18萬元整罰鍰外，均未再發現標示、宣傳或廣告有違反標示「天然」之行為。

(2)在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部分，不合規定者計 16 家，惟經複查皆已合格。

(四) 未來工作重點

1. 刑事調查：臺北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8 月 24 日以涉及詐欺罪嫌分案偵辦案內業者與相關代言人，本案現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
2. 消費者求償處理：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與業者於 102 年 8 月 26 日進行協商，惟該局無法接受廠商提出之賠償，故自 8 月 28 日起受理起受理消費者提出消費團體訴訟申請，並依規定達 20 人以上門檻，移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起團體訴訟。
3. 除了パン達人麵包外，亦將同時加強針對相關之麵包烘培業進行稽查，若有違法將依法予以裁處。

五、 免洗餐盒使用甲苯擦拭事件

(一) 背景說明

本(102)年 8 月 14 日媒體報導「踢爆毒餐盒流市面」，指出臺中市皇冠特殊印刷公司於製程中將沾染污漬的紙容器，以有毒溶劑甲苯擦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已於 8 月 13 日至廠商倉庫稽查，發現一桶甲苯。

(二) 健康風險危害

1. 暴露途徑：皮膚接觸、吸入、食入、眼睛接觸。
2. IARC 將其列為 Group 3 屬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
3. 半數致死量(LD50)：以大鼠為測試動物，吸收途徑為吞食 < 870 mg/kg
4. 半數致死濃度(LC50)：以大鼠為測試動物，吸收途徑為吸入 6,000 ppm/6H
5. 急毒性：
 - (1) 皮膚：長期接觸可能導致皮膚炎(皮膚乾、紅)
 - (2) 吸入：
 - ① 蒸氣濃度約 50 ppm：可能引起輕微嗜睡和頭痛；超過 200 ppm：可能引起之症狀與酒醉類似，眼花、麻木和輕微噁心。
 - ② 超過 500 ppm：可能引起精神混亂和不協調
 - ③ 更高濃度(10,000 ppm)則更進一步抑制中樞神經系統，會導致無意識和死亡；更嚴重暴露可能引起腎臟衰竭。
 - ④ 可能導致肺部刺激，肺部組織受損和死亡。
6.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1) 慢速中樞神經系統受損，記憶力喪失、睡眠不安、意志力不集中和動作不協調。

(2)長期暴露可能影響聽力。

(3)長期暴露於 200 ppm 以下無明顯腎臟受損；
500 ppm 以下無肝臟影響。

(三) 目前處理情形

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業依照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6 條，處 150 萬元罰鍰。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要求業者透過 50 家下游盤商全力回收，總計焚化銷毀 1,185 萬 7,181 個。
3. 抽驗 19 個種類 100 件檢體，經本部協助檢驗，確認紙餐盒並無甲苯殘留。

(四) 未來之方向

1. 本部刻正研擬「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增訂第 10 章「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規範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生產製造，應符合相關規範之規定。
2. 業者違反相關生產製造規定，可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款，處 6~1,500 萬元罰鍰。
3. 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針對所轄紙製食品容器製造業者加強稽查，以及加強教育訓練，杜絕產品製造過程中有違反衛生安全之情形。
首次採用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大統油品

重罰 2,860 萬元，並處以刑責。本部繼續落實推動食品安全十大行動方案。並加強跨部會合作，以落實源頭管理。同時，擴大食品志工團隊及號召全國大專院校食品與營養相關科系，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此外，輔導大專院校實驗室通過檢驗認證，擴大檢驗量能。

謝謝各位，敬請指教！

附件 1

食品中塑化劑污染衛教手冊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

一、什麼是起雲劑？

起雲劑是一種合法的複方食品添加物，幫助食品的乳化，常添加在運動飲料、果汁及果凍等。也可能作為乳化香料而用在優酪或果汁等粉末食品中。

二、什麼是塑化劑？

塑化劑並不是合法的食品添加物，工業上塑化劑是塑膠製品成型時的添加物，塑化劑種類多達百餘項，但使用最普遍的即是一群稱為鄰苯二甲酸酯類的化合物；例如：DEHP、DINP、DBP、DIDP、BBP、DNOP、DEP、及DMP。

三、什麼是 DEHP？

DEHP 為塑膠製品常用之一種塑化劑，無色、無味的液體。因可用於食物包材、醫療用血袋、橡膠管、化妝品及玩具的原料，所以在日常生活環境中也有少量 DEHP 存在。

四、塑化劑在哪裡？除了違法添加在食品，還有沒有哪些地方有塑化劑？

此次事件是不法廠商非法添加塑化劑至食品中，故造成部分食品檢出 DEHP 濃度偏高，致攝入後其暴露劑量高於歐盟規範的每日可容忍攝取量。

除了這次的違法使用事件以外，依目前國際上的現況，塑化劑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其實非常廣，一般人平時即會接觸到，民眾若將各類物品送驗，有許多會檢出少量塑化劑，並不奇怪；只是這種日常接觸的量較低。但各種來源的接觸加起來，仍可能形成相關可觀的暴露量，為此，各國乃訂出每日可容忍攝取量上限；以 DEHP 為例，國際所規範的每日可容忍攝取量上限在 0.02~0.14 毫克/公斤之間，以 60 公斤成人為例，每日攝取總量不應超過 1.2~8.4 毫克。

塑化劑存在環境中許多地方，包括：

1. 塑膠製品：被加在塑膠容器、塑膠袋、保鮮膜、泡麵的油包、塑膠拼接地板、電線塑膠外皮或塑膠材質的醫療用品等塑膠製品中；塑化

劑會經由食品外包裝或保鮮膜之塑膠包材或容器滲出而污染食物，或在微波、蒸煮、加熱或盛裝油脂含量較高的食物時，更易滲出而污染食物，亦會逸散於空氣中，冷凝後吸附於室內灰塵。

- 2.定香劑：被用來作「定香劑」，可存在於有香味的化粧品、保養品或衛浴用品中；以及
- 3.製藥：用於藥品與保健食品的膜衣、膠囊、懸浮液……等。

五、是不是吃過受 DEHP 污染的食品或飲料，就會影響身體健康？

世界衛生組織表示，塑化劑並不至於對人體健康造成立即危害，長期大量攝取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慢性影響。停止暴露後，體內之塑化劑即可快速排出體外，目前世界各國對 DEHP 規範的每日可容忍攝取量(TDI)上限範圍為 0.02~0.14 毫克/公斤，以 60 公斤成人為例，每日攝取量上限為 1.2~8.4 毫克。

六、DEHP 的毒性為何？

DEHP 對動物的急性毒性低，但在長期大量暴露下，可能具有干擾內分泌系統及環境荷爾蒙效應。至於致癌性部分，過去曾在動物實驗中，發現長期大量的暴露會誘發肝癌；但對人類致癌性之影響尚無證據。

塑化劑可經由呼吸、食入及皮膚吸收進入人體。根據國內外有限的人類流行病學研究結果，並參考 DEHP 對於動物之可能影響，DEHP 長期高劑量暴露對人體的主要健康風險為生殖毒性，對男性胎兒及男童理論上的顧慮，包括睪丸發育不良、男嬰生殖器到肛門的距離較短、青春期產生男性女乳症、成年男性精蟲數較少；而在女童則懷疑可能引發性早熟，使月經與乳房發育等第二性徵提早於 8 歲前出現。

動物研究發現，雄性動物即使發生睪丸萎縮現象，仍可在停止暴露後 65 天回復生殖功能；如果補充維生素 C 等抗氧化劑，可提前在 45 天恢復。

七、進入人體的塑化劑會排出體外嗎？多久才會排出？

人體試驗研究顯示 DEHP 進入人體後，在 12~24 小時內約有一半的量可快速代謝藉由尿液排出體外；絕大部分的 DEHP 可於 24~48 小時由尿液或糞便排出。DINP 亦會被人體迅速排出或代謝，72 小時內有 85% 由糞便中排出，其餘部分主要由尿液排出。

由於體內代謝很快，加上前述對動物影響的可逆性，因此，當民眾擔心塑化劑可能造成的危害時，最重要、最有效的做法就是：一、立即停止使用含塑化劑的食物、化妝品，二、養成多吃蔬果、多喝開水多運動的習慣，加速將塑化劑排出！

八、對於塑化劑可能的危害，政府提供哪些服務？

衛生署提醒，孕婦、幼童、青少年以及育齡的男女性應特別注意避免塑化劑危害，尤其是孕婦與幼童。對於可能的危害，政府除了開設塑化劑諮詢門診，教育部也將在學生健檢中納入相關的身體檢查，此外，對於孕婦與嬰幼兒的影響，則是透過產前健檢諮詢、新生兒身體檢查以及 7 次兒童健康檢查，幫民眾進行檢查與追蹤。

九、有哪些產品被查獲違法添加 DEHP?

根據衛生署的公告，5 月 31 日起，「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及「膠狀粉狀之劑型」等五大類食品廠商需提出安全證明方能販售，有關『食品中檢出塑化劑清單』，可以上網 (<http://www.fda.gov.tw/>) 查閱清單訊息，如果對所購買的食品有懷疑，請立即停止食用，並多吃富含水分及維他命的蔬果、白開水及湯品等，可以加速塑化劑的排出。

十、怎麼降低或避免塑化劑的暴露？

衛生署提出「5 少 5 多」的減塑撇步，呼籲民眾採取正確的日常自我保健：

1. 少塑膠：

- (1). 少喝市售**塑膠杯**裝的飲料，儘量使用不銹鋼杯或馬克杯。
- (2). 少用**塑膠袋、塑膠容器、塑膠膜**盛裝熱食或微波加熱；超商購買的便當若包裝有**塑膠盒或薄膜**，要避免高溫微波，或

另以瓷器或玻璃器皿盛裝後再加熱。

(3).少用**保鮮膜**進行微波或蒸煮，也不要用以包裝油性食物。

(4).少讓兒童在**塑膠巧拼地板**上吃東西、玩耍、睡覺。

(5).不給兒童未標示「不含塑化劑」的**塑膠玩具、奶嘴**。

2.少香味：減少使用含香料的化妝品、保養品、個人衛生用品等，
例如香水，香味較強的口紅、乳霜、指甲油、妊娠霜、洗髮精、香皂、洗衣劑、廚房衛浴之清潔用品等。

3.少吃不必要的**保健食品或藥品**。

4.少吃加工食品，例如：加工的果汁、果凍、零食，各種含人工餡料的蛋糕、點心、餅乾等。

5.少吃動物脂肪、油脂類、內臟。

6.多洗手，尤其是吃東西前，洗掉手上所沾的塑化劑。

7.多喝白開水，取代瓶裝飲料、市售冷飲或含糖飲料。

8.多吃天然新鮮蔬果（已知可以加速塑化劑排出）。

9.多運動，例如健走、跑步，加速新陳代謝。

10喝母乳，避免使用安撫奶嘴。

十一、是不是應該要驗血或驗尿，看看體內有沒有塑化劑？

環境衛生與相關醫學會皆認為一般民眾驗血或驗尿的意義不大。原因是DEHP在體內代謝很快，停用後不易檢驗到；若正好被檢驗到，反映的主要是近期的暴露。目前並沒有可靠的抽血或驗尿方法，可檢驗出過去長期接觸到塑化劑的程度。

比較可行的是民眾可從政府公布的名單與自身飲食與生活習慣中，檢視自己是否是接觸塑化劑的高危險群，並依「5少5多」減塑撇步，減少暴露；若還有高度疑慮，可以洽塑化劑諮詢門診，由醫師對身體進行檢查，來瞭解有無受到影響。

十二、懷孕的我需不需要去接受特別產檢呢？

婦產科醫學會表示，產檢不易看出胎兒有無生殖系統影響，只能出生後觀察。人體試驗研究顯示DEHP及DINP進入人體後，絕大部分在24~72小時內可由尿液或糞便排出。孕婦應定期產檢，應均衡

飲食，及攝取天然未加工食品，多吃蔬果及多喝開水，心情上保持愉悅。

十三、我需不需要特別帶小孩去接受血液、尿液檢驗？

兒科醫學會並不建議進行血液、尿液的例行檢查。人體試驗研究顯示 DEHP 及 DINP 進入人體後，絕大部分在 24~72 小時內可由尿液或糞便排出，重要的是兒童應均衡飲食，及攝取天然未加工食品，多吃蔬果及多喝開水，有助於排泄，不用刻意長期補充保健食品。

十四、哪裡可以協助解決塑化劑的疑問？

1. 衛生署所屬醫院及全國各縣市衛生局均已指定醫院開設健康諮詢門診，協助澄清民眾之疑問並提供專業建議，詳細醫院名單請見衛生署官方網頁起雲劑遭塑化劑污染專區 (<http://www.doh.gov.tw/>)。
2. 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消費者保護專線包括(02) 2787-8200 (20 線)、0800-285-000 (上午 7 時到下午 11 時)。

相關資訊可參閱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 (<http://www.fda.gov.tw/>)、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http://consumer.fda.gov.tw/>) 網頁。

致謝

本手冊特別感謝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李俊璋教授、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謝宗勳醫師及該院醫師熱心協助編撰；並

感謝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孫璐西教授、臺灣兒科醫學會李秉穎秘書長、臺灣婦產科醫學會黃閔照秘書長、陽明大學醫學院陳美蓮副院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家醫科吳明蒼主治醫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鄭春菊科長熱心、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楊振昌主治醫師協助審查，提供寶貴意見。